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興建越南廠房第三期
之工程建設施工合同**

第三份工程建設施工合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巨騰（越南）與施工承包商就興建越南廠房第三期訂立第三份工程建設施工合同。根據第三份工程建設施工合同，巨騰（越南）應支付之代價約為 159,335,222,000 越南盾（相當於約 51,143,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3 條，第三份工程建設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第一份工程建設施工合同及第二份工程建設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原因為三份合同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就興建越南廠房而訂立。

由於工程建設施工合同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低於 25%，故工程建設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該地塊及於其上興建廠房第一期及第二期。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巨騰（越南）與施工承包商就興建越南廠房第三期訂立第三份工程建設施工合同。根據第三份工程建設施工合同，巨騰（越南）應支付之代價約為 159,335,222,000 越南盾（相當於約 51,143,000 港元）。

第三份工程建設施工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巨騰（越南），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施工承包商。

標的事項

根據第三份工程建設施工合同，施工承包商同意提供興建越南廠房第三期之設計圖紙及施工規劃，並根據圖紙開展興建工程。

興建工程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前後（或巨騰（越南）或會同意延後之較後日期）竣工。

倘施工承包商未能按訂約各方協定之施工時間表完成興建工程，施工承包商須就興建工程延期竣工支付罰款，每延期一天將處罰 116,000,000 越南盾（相當於約 37,000 港元），惟施工承包商承擔之最高罰款金額按第三份工程建設施工合同項下應支付之總代價的 3% 計算。

施工承包商亦將負責於保固期內糾正或修復興建工程之任何損壞或缺陷（如有），且於特定期限內免收額外費用，否則巨騰（越南）將有權從保固金內扣除修復成本，並就超出保固金之任何修復成本向施工承包商索償。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第三份工程建設施工合同，巨騰（越南）應支付之代價金額約為 159,335,222,000 越南盾（相當於約 51,143,000 港元）。

應支付之總代價乃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興建工程之擬定設計及必要標準；(ii)施工承包商之經驗、能力及市場地位；(iii)興建工程之規模、預計物料及勞動力成本；及(iv)在越南進行類似規模及複雜程度之興建工程的現行市價。

總代價將按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 (1) 總代價之 15%（約 23,900,283,000 越南盾，相當於約 7,671,000 港元）作為預付款（「**預付款**」），將於簽訂第三份工程建設施工合同後 20 個營業日內支付；
- (2) 總代價之 45%（約 71,700,850,000 越南盾，相當於約 23,015,000 港元）將根據訂約各方協定之付款計劃明細表，按興建工程的特定階段之完工進度分期支付；
- (3) 總代價之 20%（約 31,867,045,000 越南盾，相當於約 10,229,000 港元）將在全部興建工程竣工，以及消防安全系統與設備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並收到施工承包商出具的發票後 21 個營業日內支付；
- (4) 總代價之 15%（約 23,900,283,000 越南盾，相當於約 7,671,000 港元）將在通過驗收並將必要證書及文件交付巨騰（越南）後，並收到施工承包商出具的發票後 21 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5) 總代價之 5%（約 7,966,761,000 越南盾，相當於約 2,557,000 港元）將留作保固金，該筆款項將於整個保固期內按照第三份工程建設施工合同之規定分期支付。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借款撥付。

預付款及合同履約擔保函

施工承包商將於簽訂第三份工程建設施工合同後 5 個營業日內透過銀行出具之擔保函向巨騰（越南）提供擔保，以保證興建工程之工程預付款使用目的、施工進度、施工質量及原材料品質。擔保函的總金額相當於根據第三份工程建設施工合同中巨騰（越南）應支付之代價的 25%。

訂立第三份工程建設施工合同之理由及益處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越南的生產成本相對低廉，本公司已從策略上確定越南為生產筆記本型電腦外殼及汽車零部件的理想地點。興建越南廠房正根據第一份工程建設施工合同及第二份工程建設施工合同在進行中，並將根據第三份工程建設施工合同進一步興建該廠房。興建越南廠房契合本集團更好地利用全球供應鏈、提高成本效益及把握越南製造業發展機遇的策略。故此，董事會認為訂立第三份工程建設施工合同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工程建設施工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和手持裝置外殼業務。

施工承包商主要從事提供工業及民用建築之設計與建築服務，其總部設在越南，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黎英雄、陳玉新、阮孟雄及黎英勇。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施工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3 條，第三份工程建設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第一份工程建設施工合同及第二份工程建設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原因為三份合同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就興建越南廠房而訂立。

由於工程建設施工合同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低於 25%，故工程建設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工程建設施工合同」	指	第一份工程建設施工合同、第二份工程建設施工合同及第三份工程建設施工合同
「興建工程」	指	第三份工程建設施工合同項下有關越南廠房第三期之興建工程
「第三份工程建設施工合同」	指	巨騰（越南）與施工承包商就興建工程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工程建設施工合同及根據其合同訂立之附屬文件
「保固金」	指	根據第三份工程建設施工合同巨騰（越南）應支付之代價的 5%
「保固期」	指	根據第三份工程建設施工合同自巨騰（越南）確認興建工程竣工驗收且施工承包商將項目移交巨騰（越南）起計五年期間，於此期間，施工承包商將糾正或修復興建工程之任何損壞或缺陷，且免收額外費用

本公告內按越南盾報價之金額乃按 3,115.50 越南盾兌 1.00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長
鄭立育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邱輝欽先生、黃國光先生、林豐杰先生及徐容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葉偉明先生及袁志豪先生。